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蕭宜芳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75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6950099_11137578400A0C_ATTCH1.pdf、
46950099_11137578400A0C_ATTCH2.pdf、46950099_11137578400A0C_ATTCH3.
pdf、46950099_111375784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